

关于发布《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 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机构：

根据深圳市场《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制定《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 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目录

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账户.....	1
第三章 登记.....	4
第一节 质押物管理.....	4
第二节 基金专户份额申赎.....	9
第三节 权益分派.....	11
第四章 清算和资金交收.....	11
第五章 风险管理和违约处置.....	13
第六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概述

为方便证券公司进行质押式报价回购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是指证券公司将符合《业务办法》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证券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证券公司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证券公司以及相关结算参与人办理与本公司相关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

第二章 账户

一、证券账户

客户使用 A 股证券账户参与报价回购业务。

证券公司使用自营证券账户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并通过其自营证券账户提交质押券。

证券公司需要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指定一个自营证券账户,用于

记录证券公司报价回购可用标准券额度。

二、专用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公司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应当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报价回购交易专用担保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担保资金账户”），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充当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现金。

申请开立专用担保资金账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一）深交所出具的《报价回购交易证券代码通知书》；
- （二）《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预留印鉴卡；
- （五）《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
-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该担保资金账户不接受证券公司直接存入资金，证券公司也不能直接利用该担保资金账户提款，相关资金收付通过与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交收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来实现。

三、专用处置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应当为每个具有独立产品交易代码的报价回购业务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申请开立一个专用处置证券账户，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时因证券公司未偿付客户资金而转入的待处置质押券。

专用处置证券账户名称为：“X X证券公司+该产品交易代码+报价回购处置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专用处置账户时，除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深交所出具的《报价回购交易证券代码通知书》；
- （二）《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专用处置证券账户中的证券应托管于该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单元，证券公司应当准确提供客户交易单元信息。

四、基金专户份额申赎涉及的证券、资金交收账户

- （一）证券公司基金专户申赎涉及的账户

证券公司沿用其自营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参与基金专户份额申赎登记和交收，沿用其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

- （二）基金管理人相关基金专户申赎的准备

1. 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维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D-COM系统）相关参数信息。基金管理人未开通D-COM系统的，须在基金专户开通申赎前提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以开通D-COM系统，并申请维护D-COM相关参数信息。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D-COM系统的，也须在专户开通申赎前提交《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以申请维护D-COM相关参数信息。

2. 督促基金专户托管人开立基金专户资金结算账户

(三) 基金托管人基金专户申赎涉及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使用其已经开立的证券交收账户参与基金专户份额申赎交收。

基金托管人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基金专户申赎的资金结算账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2)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3)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预留印鉴卡两张
- (6)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
- (7)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9) 其他材料

第三章 登记

第一节 质押物管理

一、质押物的种类

证券公司可以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

- (一) 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

- (二) 基金份额;
- (三) 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 (四) 现金。

二、质押物入库和出库

(一) 入库

证券公司开展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当向本公司提交用于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

本公司设立特别托管单元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保管证券公司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物的自有证券。

(二) 出库

当质押物经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超过证券公司所担保的全部报价回购交易金额的,证券公司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或者申请将超出部分的担保资金转出担保资金账户。

质押券或担保资金转出,不再作为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物,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申请

1. 质押券

质押券的出入库由证券公司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申请办理,本公司当日日终完成交收后逐笔办理质押券的出入库业务。成功入库

的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次一交易日可用于报价回购交易；成功出库的证券次一交易日可用于交易。

D-COM 系统在受理质押券提交业务时，检查提交质押券的自营证券账户与其申报指定自营证券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是否一致；不一致的，系统将反馈失败信息。

2. 担保资金

担保资金的存入与提取由证券公司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申请办理，并通过证券公司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担保资金账户办理相关资金划转。证券公司提交担保资金时应当确保其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可提款额度。

担保资金的存入实时办理。成功存入的资金所折算的标准券次一交易日可用于报价回购交易；担保资金的提取在当日日终逐笔办理。

（四）顺序

质押券的出入库在完成报价回购业务交收后办理。日末先办理质押券入库，再办理担保资金提取业务，最后办理质押券出库业务。担保资金提取和质押券出库须确保留存的质押物足额，允许部分成功。

（五）出库计算公式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不包括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当日新发生的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当日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

若证券公司申报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小于或等于可

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申报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若证券公司申报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

（六）资金划付失败影响质押物提取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出现资金划付失败的，本公司对该证券公司当日所有的质押券出库和担保资金提取申报均不予办理。

三、标准券计算

（一）折扣系数

以符合回购资格的债券作为质押物的，本公司根据《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其折扣系数。

以基金份额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的，折扣系数由证券公司与客户在报价回购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并通过深交所审核。

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折扣系数是 1。

（二）标准券计算

转入质押库的质押券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标准券：

标准券总额=债券折合的标准券+现金折合的标准券+基金份额折合的标准券+其他证券折合的标准券

其中：

债券折合的标准券=债券数量×标准券折算率

现金折合的标准券=现金金额÷100

已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折合的标准券=基金份额数量
×收盘价×折扣系数÷100

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基金专户份额折合的标准券=基金专户
份额数量×前一日基金专户份额净值×折扣系数÷100

标准券的单位为张，每张回购金额为 100 元。

已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原因冻结的质押物不计入标准券。

四、可用额度

T 日，本公司完成标准券折算后计算证券公司次日报价回购可用
额度，并发送交易所用于前端监控。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总规模额度与标准券折算总量孰低者是
该证券公司报价回购的额度。

可用额度=证券公司报价回购额度-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
(不包括 T+1 日为到期日的回购)

五、质权享有和查询

客户可向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查询报价回购的相关情
况，可查询的信息包括（1）证券公司质押物所折算的标准券总量、
（2）证券公司未到期报价回购总量、（3）该客户未到期报价回购总
量。

客户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交其证券帐户号码
以及其所参加的报价回购产品的报价回购交易产品证券代码。

六、司法冻结

司法机关对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进行司法冻结的，本公司将质押券转出特别托管单元后再采取司法冻结处理措施。质押券被司法冻结的，不计入标准券，但不影响报价回购客户对该质押券享有的质权。

证券公司因报价回购质押券足额申请解除报价回购质押的，本公司优先对已经被司法冻结的质押券进行解除质押处理。”

第二节 基金专户份额申赎

一、登记

以不在深交所二级市场交易的基金专户份额作为质押券的，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专户份额发售后，应联系本公司登记存管部办理专户份额登记手续。

二、申赎清算和交收

对于基金专户份额申购赎回，本公司采取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方式。

T 日日间，证券公司通过 FDEP 提交基金专户份额申购、赎回委托指令；系统进行数据有效性检查并作实时反馈；

T 日晚，基金公司向本公司发送基金专户份额净值数据。

T+1 日上午，本公司完成清算并通过 SJSMX0 将清算数据发送证券公司、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T+1 日日末，本公司根据清算数据办理资金和份额交收，并将交收结果发送证券公司、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对于当日资金交收成功的申购业务，本公司记增相应的基金专户份额；对于当日资金交收失败的申购业务，不记增相应的基金专户份额；不办理部分交收。

对于当日资金交收成功的赎回业务，本公司记减对应的基金专户份额；对于当日资金交收失败的赎回业务，不记增相应的基金专户份额。

三、 出入库申请和办理

1. 申购和入库

证券公司 T 日提交基金专户份额申购申请的，可在 T+1 日提交入库申请。本公司在完成 T+1 日申购交收后，办理证券公司当日（T+1 日）提交的质押券入库申请。入库成功的，本公司记增证券公司次日（T+2 日）的报价回购可用额度。

2. 出库和赎回

证券公司 T 日提交基金专户份额出库申请的，本公司在 T 日晚办理质押券出库申请。出库成功的，本公司相应记减证券公司次日（T+1 日）报价回购可用额度。证券公司可于 T 日申请赎回。

第三节 权益分派

一、分红派息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分红派息的，股息红利也作为质押物；本公司将其折算成相应的标准券。

证券公司标准券足额的，本公司将多余的分红派息款划付到对应的证券公司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债券作为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回售、赎回的，涉及的资金处理比照债券派息兑付业务。

二、派送证券

如果质押券涉及派送证券的且为本公司接纳的质押券，则本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将所派送的证券折算为标准券。

如果不是本公司接纳的质押券，则不予折算。在确保没有欠库和没有资金交收违约的条件下，证券公司可自行申请出库。

第四章 清算和资金交收

一、原则

本公司为报价回购交易提供 T+1 双边净额清算非担保交收服务。

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交收。

二、清算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当日报价回购成交数据，以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轧差清算：

1. 对于初始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成交数量×100

2. 对于提前购回交易，提前购回交易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
(100+提前购回价格×实际购回天数/365)

其中：实际购回天数=提前购回成交日对应交收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交收日

3. 到期购回

到期购回金额=到期购回成交数量×(100+初始交易成交价格×
实际购回天数/365)

其中：

未发生提前购回的，到期购回数量是该笔回购初始交易成交数量；
发生部分提前购回的，到期购回数量是未购回的剩余未购回数量。

实际购回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交收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交收日。

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确定其到期购回日。

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将双边净额清算结果发送给相关结算参与人。

三、交收

（一）正常交收

T+1 日，本公司根据报价回购清算结果，分别在 12:00 和 16:00 在证券公司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办理两批次资金交收。

其中，在 12:00 批次交收时，当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大于当日报价回购净应付资金时，本公司方进行交收。

（二）延迟交收

在 T+1 日 16:00，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余额仍不足的，本公司对该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均不做资金交收处理。所有 T 日发生该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业务均延迟至 T+2 日办理交收。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者两个交易日发生的报价回购交收顺序为先办理延迟交收再办理正常交收。若延迟交收失败，正常交收按失败处理。

延迟交收失败的，进入违约处置程序（第五章）。

第五章 风险管理和违约处置

一、权限暂停

证券公司 T 日报价回购交易在 T+1 日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通知深交所自 T+2 日开始暂停该违约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的初始交易权限。证券公司在 T+2 日履行资金交收责任的，则本公司通知交易

所自 T+3 日开始恢复其报价回购初始交易权限。

本公司 T 日日末发现证券公司欠库的，通知交易所 T+1 日暂停该证券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初始交易权限。证券公司补足质押物的，本公司通知交易所次一交易日恢复其业务权限。

二、权限终止

证券公司连续两日出现资金交收违约的，深交所终止其报价回购权限。

T 日晚，证券公司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出现质押物不足额，且证券公司在 T+2 日内（含当日）未能补足质押物的，自 T+3 日起深交所终止其报价回购交易权限，本公司终止为该证券公司提供报价回购清算交收服务。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当日，该证券公司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终止，且不得与客户开展新的交易。

三、违约处置

（一）处置申请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后，向深交所及本公司客户服务部、资金交收部和登记存管部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二）证券公司处置

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根据深交所出具的违约处置回复函将证券公司质押券转托管至专用处置证券账户。该类业务不收取相关费用。证

券公司次日采取卖出或申请赎回等处置措施，处置所得进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资金交收部根据深交所出具的违约处置回复函将证券公司提交的报价回购交易担保现金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三）第三方处置

本公司登记存管部根据违约证券公司的申请以及深交所出具的违约处置回复函将质押券转托管至第三方证券公司的自营交易单元。第三方证券公司处置质押券所得进入第三方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由该第三方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将处置所得资金划入违约证券公司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

债务全部清偿后，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申请将专用处置账户中剩余证券划入证券公司指定的自营证券账户。该类证券划转业务不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章 附则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登记结算及基金专户申赎收费另行通知。

本指南关于质押券在质押期间登记结算业务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